

第二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								
附表一名稱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：新臺幣元		附表一名稱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：新臺幣元		未修正。								
交通費	一、搭乘飛機者，市長、副市長得乘坐商務艙或同等之座（艙）位，其他人員乘坐經濟座（艙）位。 二、搭乘、高鐵、火車或座（艙）位有分等之船舶者，市長、副市長及其隨同執行安全勤務之隨扈人員或因業務需要須陪同市長、副市長處理公務者，得乘坐商務車廂（艙）位或同等之車廂（艙）位，其他人員乘坐標準車廂（艙）位。 三、搭乘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	交通費	一、搭乘飛機者，市長、副市長得乘坐商務艙或同等之座（艙）位，其他人員乘坐經濟座（艙）位。 二、搭乘、高鐵、火車或座（艙）位有分等之船舶者，市長、副市長及其隨同執行安全勤務之隨扈人員或因業務需要須陪同市長、副市長處理公務者，得乘坐商務車廂（艙）位或同等之車廂（艙）位，其他人員乘坐標準車廂（艙）位。 三、搭乘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	一、增訂雜費列支依出差公里數之報支標準。 二、考量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業務需要，調整出差單程超過六十公里者雜費列支上限，由每日新臺幣三百元調整為新臺幣四百元。								
住宿費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平日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假日</td> </tr> <tr> <td>三千五百</td> <td>四千五百</td> </tr> </table>	平日	假日	三千五百	四千五百	住宿費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平日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假日</td> </tr> <tr> <td>三千五百</td> <td>四千五百</td> </tr> </table>	平日	假日	三千五百	四千五百	
平日	假日											
三千五百	四千五百											
平日	假日											
三千五百	四千五百											
雜費每日上限	<u>一、出差單程超過六十公里者，雜費每日上限按新臺幣四百元列支。</u> <u>二、出差單程五公里以上六十公里以下者，雜費每日上限按新臺幣一百二十元列支</u>	雜費每日上限	<u>三百</u>									

	<p>。 <u>三、出差單程未滿五公里者，不得報支雜費。</u></p>		
備 註	<p>一、購買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，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（艙）位有分等之船舶、火車商務車廂或同等之座位者，應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作為搭乘之證明，但當日往返者，無須檢附。 二、住宿費應檢據覈實報支。假日係指行政院函送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日，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，不含放假日最後一天。 三、每日雜費報支數額採定額支給，不依出差時數按比率支給。 四、本要點修正生效後，出差期間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。</p>	備 註	<p>一、購買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，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（艙）位有分等之船舶、火車商務車廂或同等之座位者，應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作為搭乘之證明，但當日往返者，無須檢附。 二、住宿費應檢據覈實報支。假日係指行政院函送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日，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，不含放假日最後一天。 三、每日雜費報支數額採定額支給，不依出差時數按比率支給。 四、本要點修正生效後，出差期間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。</p>